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平易

乙方：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广顺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名词术语

保安服务

指依照合同规定，通过实施门卫、守护、巡逻、押运、监控等手段，为群众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

突发事件

指在保安服务的过程中，所防护的目标发生抢劫、盗窃、凶杀、爆炸、火灾、车祸、群众急病或工伤等突发性犯罪案件和灾害事故。

二、服务项目、范围

1. 维护工作区域的正常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处置工作区域内涉及到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违法案件、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保障工作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完好运行；维护甲方办公人员及办公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

2. 保护甲方办公场所和辖区居民的安全。

三、安保服务合同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四、服务人数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 90 名（其中：日常公共安全管理 24 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6 人，夜间消防隐患巡查防控 20 人），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五、保安人员任职要求

1. 品德好，无不良劣迹；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 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工作，并制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协调、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乙方改善。

3. 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保安人员，主管领导要有明确意见，并在《保安人员下岗鉴定意见表》上做出客观评价。

4. 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不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食宿。

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

2. 乙方保安人员要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街街道办事处保安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保安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

3. 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保安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

5.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工资、补贴的发放，其标准由乙方自定。但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考核情况核发，乙方应为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办理“五险合一”的社会保险。

6. 乙方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十一天），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班保安人员支付的各项补贴。

7. 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标志及有关证件。并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食宿。

8.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严重的乙方应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保安人员刑事责任。

9.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保安人数、工作时间，临时增派保安员，参加地区安全巡查、定岗执勤工作。

10.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承担工资、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标识或穿戴有甲方标识的服装的，不视为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具有劳动关系。相关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八、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 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保卫力量，共同管理好保安人员的学习、教育、工

作、生活。

2. 保安人员因工作致伤、致残、死亡，其善后工作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节，应由乙方依法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赔偿，若乙方未为保安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险，甲方对应由社会保障部门赔偿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3. 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它人不得留宿。

4.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有立功表现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九、服务费价款和付款办法

1. 服务费价款。甲方按每人每月 5135.00 元的标准付给乙方服务费。
每月服务费：人民币 46215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全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55458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 50%，金额 2772900.00 元；9 月份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 25%，金额 1386450.00 元；合同到期通过甲方总结考评合格后，支付剩余保安服务费总金额 25%，金额 1386450.00 元。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①现金（）②支票（）③汇款（）。

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月坛大厦支行营业部，账号：
11020601040010051。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乙方需保证其保安员按时上岗，乙方保安员未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不在岗的，每名保安员每缺岗 1 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 合同期内，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a.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

b. 甲方预期两个月未能付清乙方保安服务费的；

c. 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附件一同发生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114号

电话：

电话：010-68028163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